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1〕4号

---

##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彭田村、祥芝镇赤湖村和后湖村、永宁镇永宁第四社区、  
浯沙村和新沙堤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 
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  
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3.7169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 
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: 闽政地〔2021〕249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1年4月22日

## 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0-04-01	新沙堤村入村大道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4-02	石狮高新区后湖二路南段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4-03	石狮市灵秀科技园建科二路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4-04	海城大道(古卫大道—红塔湾旅游段)工程	交通运输用地

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0-04-01	永宁镇新沙堤村	旱地 0.00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28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879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04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113 公顷
2020-04-02	祥芝镇赤湖村	水浇地 0.07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6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61 公顷
	祥芝镇后湖村	水浇地 0.3376 公顷、园地 0.032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54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5193 公顷
2020-04-03	灵秀镇彭田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6146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1104 公顷
2020-04-04	永宁镇永宁第四社区	水浇地 0.0244 公顷、园地 0.032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8 公顷
	永宁镇浯沙村	水浇地 0.7082 公顷、园地 0.187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718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2014 公顷

## 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永宁镇人民政府、祥芝镇人民政府。

## 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征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。其中：灵秀镇彭田村为一级区，每亩补偿 5 万元，并实行交地奖励；祥芝镇赤湖村和后湖村、永宁镇永宁第四社区、浯沙村和新沙堤村为二级区，每亩补偿 10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## 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249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5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9日印发

---